

## 附件 3

### 越南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 引言

1. 本附件越南减让表列明：

- (a) 限制或澄清一缔约方对第 1 款(b)项和第 1 款(c)项所列义务所作承诺的注释；
- (b) 根据第 11.10 条 1 款（不符措施），A 节列出了不受下列条款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越南现行措施：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 (c) 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B 节列出了越南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下列条款规定义务约束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2. 第 1 款(b)项所指 A 节中的各减让表项列出如下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项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b)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此类义务不适用该项中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和政府级别；
- (e) 措施列明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措施中援引的措施：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  
和
  - (ii)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取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和
- (f) 描述列出该项针对的措施与涉及义务不一致的方面。

3. B 节各减让表项列出下列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项所针对的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c)项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此类义务不适用所列项针对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的政府的级别；并且
- (f)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g) **现行措施**，为透明度的目的，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4. 就 A 节中的减让表项而言，减让表项中的所有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解释。其中一项的解释出现任何不一致情况时，该项**描述**应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

5. 就 B 节中的减让表项而言，其中一项的解释出现任何不一致情况时，该项**描述**应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

6. 缔约方确认适用于本章但属于例外的措施，例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措施，无需在减让表中列出。尽管如此，一些缔约方已列措施可能属于可适用的例外。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减让表的附件 3 中所列措施不得影响关于该缔约方是否采取或维持一措施或任一缔约方以审慎为由可能将一措施视为第 11.11 条（例外）所指的例外的决定。此外，尽管一缔约方在其附件 3 中

列出下列措施：

- (a) 该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的该措施或与其类似的措施；或
- (b) 其他任何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的该措施或与其类似的措施；

此类措施也可能属于第 11.11 条（例外）下的例外。

## 注释

1. 本协定下此类分部门中所作的承诺的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下列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澄清越南关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且根据越南的法律、法规和指南设立的法人，应遵守有关法人方式<sup>1</sup>的非歧视性限制。
3. 第 11.10 条 1 款(c)项（不符措施）不得适用于与第 11.5 条 (b)款（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有关的不符措施。
4. 为进一步明确，与外资股权最高比例的限制或单独或合计的外国投资总额有关的外资参与限制不得视为第 11.5 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下的限制。

---

<sup>1</sup> 例如，越南的存贷款金融机构的法律形式一般不允许合伙和个人独资。本注释并非意在影响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对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选择。

## 附件 3

###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和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关于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运营的政府第 39/2014/ND-CP 号法令；  关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的分行、外国信用机构的代表处和其他从事银行业务的外国机构的许可、组织和运营的越南中央银行第 40/2011/TT-NHNN 号通知；
描述	外国信用机构 <sup>2</sup> 仅可以下列方式在越南设立商业存在：  (a) 关于外国商业银行：代表处、外国商业银

---

<sup>2</sup> “信用机构”是指 2010 信用机构法第 4 条中定义的机构。为进一步明确，外国信用机构不包括分支机构或不具有独立法律存在的投资者实体。

行的分行、外国资本贡献率不超过注册资本50%的合资商业银行、合资金融租赁公司、外国独资金融租赁公司、合资金融公司和外国独资金融公司以及外国独资银行。

(b) 关于外国金融公司：代表处、合资金融公司、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合资金融租赁公司和外国独资金融租赁公司。

(c) 关于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代表处、合资金融租赁公司和外国独资金融租赁公司。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和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关于收购越南商业银行股份的政府第 01/2014/ND-CP 号法令
描述	除非越南法律允许或经越南主管机构授权，外国机构和个人在越南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的总股权不得超过该银行注册资本的 30%。  外国战略投资者 <sup>3</sup> 持有的股权以及其在越南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关联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超过该银行注册资本的 20%。  特殊情况下，为健全的银行系统对低信用机构实施重组，总理将基于个案情况决定外国投资者在重组低信用机构中的总持股比例，可能会

---

<sup>3</sup>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指拥有声誉、经济能力并协助越南银行开发银行产品和服务、提高管理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技术的；并且与越南银行的发展战略拥有一致的战略利益并满足越南银行设定的特定标准的外国信用机构。



超过设定的上限。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和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p>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p> <p>关于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运营的政府第 39/2014/ND-CP 号法令</p> <p>关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的分行、外国信用机构的代表处和其他从事银行业务的外国机构的许可、组织和运营的越南中央银行第 40/2011/TT-NHNN 号通知</p>
描述	<p>在越南设立外国商业银行分行的条件：总行在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高于 200 亿美元。</p> <p>设立合资银行或外国独资银行的条件：总行在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高于 100 亿美元。</p> <p>设立外国独资金融公司或合资金融公司，外国独资金融租赁公司或合资金融租赁公司的条件：外国信用机构在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高</p>

于 100 亿美元。

仅允许拥有越南国籍的个人成为合资股份商业  
银行的创始股东。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和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描述	外国信用机构或从事银行业务运营的外国机构，仅可在中央政权下的每一个省或市设立一家代表处。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证券和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描述	在一家信用机构的董事会中任职的一般董事（general directors）（董事）、代理一般董事（deputy general directors）（代理董事）（deputy directors）、财务总监、分公司董事和子公司董事以及被认为具有同等职位的人，在其任职期间必须居住在越南。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含证券和保险）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关于信用机构法定资本列表的第 141/2006/NP-CP 号法令  修订和补充关于信用机构法定资本列表的第 141/2006/ND-CP 号法令中若干条款的第 10/2011/ND-CP 号法令  关于商业银行运营网络的第 21/2013/TT-NHNN 号通知
描述	外国银行的分行不得：(i) 注入资本或购买股份；(ii) 开展外国银行在其母国不得从事的活动；(iii) 以任何方式在其许可中规定的地点外设立交易点 <sup>4</sup> ；

---

<sup>4</sup> 交易点是指一个场地，不包括自动取款机，该场地是为了与客户进行交易而在外国银行分行营业地之外设立的。

外国银行在越南分行的审慎比例必须建立在其监管资本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该监管资本必须位于越南境内。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4/2000/QH10 号保险业务法

描述

外国自然人不得在越南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修订和补充保险业务法若干条款的第 61/2010/QH12 号法 第 123/2011/ND-CP 号法令
描述	<p>提供越南跨境贸易附件中不涵盖的跨境保险服务的外国保险公司，只可通过在越南拥有设立和经营许可的保险经纪开展业务。</p> <p>提供越南跨境贸易附件中不涵盖的跨境保险服务的外国保险经纪，只可通过在越南拥有设立和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或外国非寿险公司的分公司开展业务。</p>

A-9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证券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第 70/2006/QH11 号证券法和第 62/2010/QH12 号证券修订法
描述	越南证券存管公司是唯一获得授权作为中央证 券存管机构的组织，通常提供证券和证券交易 的注册、存管、清算和结算服务。

## 附件 3

###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来源	2010 年第 47/2010/QH12 号信用机构法
描述	越南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越南与国有商业银行证券化以及信用机构重组程序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描述	越南可向一个或多个发展金融机构、合作银行、人民信用基金和小微金融机构授予利益或专有权，此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越南社会政策银行、越南发展银行、越南合作银行、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抵押贷款再融资银行。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描述** 在不限制越南在第 11.7 条（新金融服务）下的义务的前提下，越南可为一新金融服务开展试点测试项目，并且为开展该项目，既可对可能参与试点测试项目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设置上限，也可对该试点测试项目的范围施加限制。

B-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描述

对于越南跨境服务附件中未作承诺的金融服务，越南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位于越南境内的个人向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购买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B-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描述	越南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支持，例如对为公共目的活动提供的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收入保障和保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发展、社会住房、减少贫困、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促进少数民族与和居住在不便利地区人民的福利和就业、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促进和便利证券化过程而给予一次性补贴。

B-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4/2000/QH10 号保险业务法 第 45/2007/ND-CP 号法令 修订和补充保险业务法若干条款的第 61/2012/QH12 号法 第 123/2011/ND-CP 号法令 第 124/2012/TT-BTC 号通知
描述	除了授予设立和运营许可的一般条件外，申请设立外国保险企业、外国保险经纪企业和再保险企业许可的一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必须满足一系列其他条件，包括最低年限的经验要求、资产总额、盈利和未违反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或其总部所在国家的其他法律。



B-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修订和补充保险业务法若干条款的第 61/2010/QH12 号法  第 124/2012/TT-BTC 号通知
描述	除了提供再保险服务的一般条件外，外国再保 险公司必须满足关于要求信用评级的其他条 件。

B-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第 123/2011/ND-CP 号法令
描述	<p>除了外国非寿险公司外，外国保险公司不得在越南设立分公司。</p> <p>为获得在越南设立非寿险分公司的许可，外国非寿险保险公司必须根据越南法律，满足下列条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外国非寿险公司的营运和经济能力以及其对越南分公司的管理和监管能力；</li><li>(b) 公司总部所在地国家的外国保险管理机构和越南保险管理机构就管理和监督在越南的外国非寿险公司分公司的事项上的合作。</li></ul>

B-9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证券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第 70/2006/QH11 号证券法和第 62/2010/QH12 号证券修订法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 58/2012/ND-CP 号证券法和其修正案的实施细则和指导方针
描述	外国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分公司在越南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须取得越南政府的许可，包括为获得许可而设置的条件。

B-10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证券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70/2006/QH11 号证券法和第 62/2010/QH12  
号证券修订法

2009 年 4 月 15 日第 55/2009/QD-TTg 号总理决  
议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

描述 在越南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中  
拥有高于 49%但低于 100%的外国参与,应取得  
越南政府的批准,包括为获得批准而设置的条  
件。

本协定对越南生效之日后 5 年内,本不符措施  
视为第 11.10 条(不符措施)下第 A 节的措施。

B-1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证券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

描述

越南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监管证券市场和关联基础设施的设立、所有权和运营相关的措施的权利，此类关联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包括注册、存管、清算和结算），中央对手方（CCP），证券贸易中心/股票和衍生品交易（包括交易系统和基础设施），电子通信网络（ECNs）和指定结算银行。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不适用于为提供金融服务，参与或寻求参与任何此类监管市场，或接入此类关联基础设施的金融机构。

B-1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证券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措施

描述 就外国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关于其在越南证券存管机构的成员资格或与越南证券存管机构的合作，越南保留给予差别待遇的权利，包括根据外国中央存管机构和越南证券存管机构之间的协议指定清算银行。